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《关于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0187 号《关于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收到《问询函》公告如下：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提交直通车公告称，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巨浪）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再次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582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：

一、请西藏巨浪明确说明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涉及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购买或出售，以及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组成等事项的调整计划。

二、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与西藏巨浪及其关联企业有过接触或洽谈，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董事会成员调整、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等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请核实并说明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，就核实的情况和结果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